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人”）对天齐锂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华龙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天齐锂业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文件，对其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 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62”号文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3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433,252.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7,566,747.20元，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总投资额为264,970,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412,596,747.20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0CDA2012”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00万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51%的权益和直接持有的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于2014年2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3CDA200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129,2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4,907,510.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24,372,489.47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4年2月27日),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1,76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912,612,489.47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共计67,320.6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27,467.65万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使用39,853.0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2,128.89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1,692.89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3.14%。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募集资金实际 投入总额	进展状态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新增年产5,000吨 电池级碳酸锂技 改扩能项目	23,630.00	26,860.00	24,612.43	已完成
	技术中心扩建项 目	2,867.00	2,854.00	2,855.22	已完成
	小计	26,497.00	29,714.00	27,467.65	-
超募资金 投资项目	年产5,000吨氢氧 化锂项目	5,180.00	5,390.90	5,244.07	已完成
	增资入股上海航	8,208.96	8,208.96	8,208.96	已完成

	天电源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增资雅安华汇锂 业科技材料有限 公司	7,000.00	7,000.00	7,000.00	已完成
	归还银行贷款	7,400.00	7,400.00	7,400.00	已完成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已完成
	小计	39,788.96	39,999.86	39,853.03	已完成

注：经 2012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5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和 1500 吨无水氯化锂技改扩能项目”变更为“新增年产 5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改扩能项目”。

2、已使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39,853.03 万元，用途如下：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超募资金中的 7,4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于 2011 年度实施完毕。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 8,000 万元用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其中，201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 3,000 万元，201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000 万元。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年产 40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 5,180 万元用于新建 40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201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7 月 30 日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该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0 吨氢氧化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氢氧化锂项目），总投资增加至 5,390.90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5,180.00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 210.90 万元。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5,244.07 万元（含募集资金孳生的利息）。

(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 8,208.96 万元用于参

股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20%。该投资事项已于 2011 年度实施完毕，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的“中天运[2011]验字第 571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5)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 7,000 万元用于向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 100%。该增资事宜已于 2011 年度完成。

(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12 年 11 月实施完毕。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实际投入项目资金 303,674.04 万元，其中 294,843.26 万元用于收购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51% 的权益，8,830.78 万元用于收购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节余募集资金 9.73 万元（含利息收入），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0.003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状态
收购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51% 的权益	304,119.89	294,843.26	差额以自有资金支付完毕，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收购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8,830.78	8,830.78	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小 计	312,950.67	303,674.04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账户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监管额	期末余额

1	工商银行滨江支行	4402204019100150636	2,934,849,979.89	74,025.87
2	中信银行光华支行	7412610182600040001	101,892,740.11	23,287.09
	合 计		3,036,742,720.00	97,312.96

上表中节余的募集资金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四、募集资金项目节余的原因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地减少了部分项目的开支。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 2,138.62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6 月 30 日后尚未结算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待银行结算后将此部分利息款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满足公司由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承诺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天齐锂业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天齐锂业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天齐锂业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138.62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节余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 3.14%，本次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节余募集资金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0.0032%。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融

朱 彤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